

2011年执业药师《药事管理与法规》复习精讲笔记(1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6_89_A7_c23_647843.htm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生产、销售的假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一)依照国家药品标准不应含有有毒有害物质而含有，或者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二)属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避孕药品、血液制品或者疫苗的。(三)以孕产妇、婴幼儿、儿童或者危重病人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四)属于注射剂药品、急救药品的。(五)没有或者伪造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批准文号，且属于处方药的。(六)其他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对前款第(一)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难以确定的，可以委托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检验。司法机关根据检验结论，结合假药标明的适应病症、对人体健康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情况认定。 第二条 生产、销售的假药被使用后，造成轻伤以上伤害，或者轻度残疾、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或者严重功能障碍，或者有其他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生产、销售的假药被使用后，造成重度残疾、三人以上重伤、三人以上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十人以上轻伤、五人以上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情形的，应当认

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第三条 生产、销售的劣药被使用后，造成轻伤以上伤害，或者轻度残疾、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或者严重功能障碍，或者有其他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生产、销售的劣药被使用后，致人死亡、重度残疾、三人以上重伤、三人以上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十人以上轻伤、五人以上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后果特别严重”。第四条 医疗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假药而使用或者销售，符合本解释第一条或者第二条规定标准的，以销售假药罪追究刑事责任。医疗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劣药而使用或者销售，符合本解释第三条规定标准的，以销售劣药罪追究刑事责任。第五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等犯罪的共犯论处：(一)提供资金、贷款、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的。(二)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设备或者运输、仓储、保管、邮寄等便利条件的。(三)提供生产技术，或者提供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的。(四)提供广告等宣传的。第七条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时期，生产、销售用于应对突发事件药品的假药、劣药的，依法从重处罚。更多信息请访问：[#0000ff>执业药师课程免费试听](#)
[#0000ff>执业药师互动交流](#) [#0000ff>执业药师在线测试模拟题](#)
[red>2011年执业药师药专业知识一基础习题汇总](#) 特别推荐

：#0000ff>2011年执业药师考试报名时间 #0000ff>2011年执业药师考试大纲新变化 #0000ff>2011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时间及科目 #0000ff>2011年执业药师考试大纲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